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2 楼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98,675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0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62,97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1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35,6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2,791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9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381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69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2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6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5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

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46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8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7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9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00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8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2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；弃权

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5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70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24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6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5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2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03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2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2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03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2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3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7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9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42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0%；弃权 7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46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8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5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8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70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.245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匡彦军、陈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